

被保險人因案被判刑者，不得繼續投保，享受保險給付權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0.03.05. 台內社字第4044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3月5日

被保險人因案停職或被拘押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（現修正為第二十九條）規定，在其罪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得繼續繳納保險費參加保險，故在其罪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所發生之事故，仍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。惟在其罪行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後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（現修正為第二十六條）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（現修正為第六十三條）規定概不給與保險給付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照同條例第十三條（現修正為第十一條）規定補辦停保手續。至其所繳納之保險費依照同條例第二十四（現修正為第十六條）規定概不退還。